行政訴訟聲明人證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明人 ○○○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明人證事：

一、聲明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
二、下列證人對於與案情有重大關係的事項（如下載訊問的事項），非常瞭解，請通知該證人到場作證。

（一）證人：○○○　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訊問的事項：

（二）證人：○○○　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訊問的事項：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/乙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